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彭芷優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602

傳真：(02)8590-6065

電子郵件：sauu20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救字第11213628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A21000000I_1121362868_doc2_Attach1.pdf、
A21000000I_1121362868_doc2_Attach2.pdf、
A21000000I_1121362868_doc2_Attach3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全國社會工作專業人員選拔及表揚要點」第五點、
第七點、第十點及第六點附件一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檢附「全國社會工作專業人員選拔及表揚要點」第五點、
第七點、第十點及第六點附件一修正規定暨全文各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社會局及各縣市政府、臺灣心理衛生社會工作學會、臺灣學校社會
工作協會、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務社會工作協會、
台灣原住民族社會工作學會、臺灣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社會工
作督導服務協會、臺灣社會工作教育學會、各縣市社會工作師公會、衛生福利部
社會及家庭署、本部保護服務司、本部心理健康司、本部長期間照顧司、本部附屬
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

副本：



花府 112/09/06



1120182473